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3-046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，为王吓忠先生、郑溪欣先生、张火根先生。全体监事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应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森碳汇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碳”）40%股权全部内部转让至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海金碳的股权。

本次转让事项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，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影响，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面向福建省收储优质森林资源的战略规划需要，公司拟增设资源收储部。

《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材料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